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闽民童〔2019〕128号

福建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残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办、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6〕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号),提高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水平,根据《民政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精神,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补齐儿童福利服务短板,持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兜底保障水平、关爱服务能力、基层关爱力量有力提升,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到2020年底,地市一级至少要打造1-2个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本区域内的孤弃儿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全覆盖;区县一级要确保有一个开展儿童福利工作的实体机构。

二、主要措施

(一) 提升机构的服务能力

1、**明确两类机构功能定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服务等工作的专门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具体职责见附件1)。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中心)等。各地要采取工作试点、业务培训、定点帮扶、结对互学等多种方式,支持贫困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2、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要对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职责,健全服务功能,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各地已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2019年年底前要完成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尚未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要整合现有资源,明确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具体机构承担相关工作,要加快筹备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抚养照料儿童能力不足的,可就近委托儿童福利机构代为养育并签订委托协议。

3、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开展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试点工作,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向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已经将孤儿转出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或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转型，探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宣传培训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不断拓展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力争将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积极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

（二）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1、选优配强基层儿童工作力量。坚持选优配强，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做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村（居）配备1名“儿童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优先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

2、加强基层业务骨干培训。按照“分层级、多样化、可操作、全覆盖”的要求，建立健全儿童福利工作分级培训体系。省级民政部门负责抓好市、县（区）民政局儿童福利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加强对市、县（区）儿童福利工作业务骨干培训的指导；地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督导员；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每年至少轮训一次，培训内容要突出儿童督导员职责（见附件2）、儿童主任职责（见附件3），突出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及家庭教育等重点。初任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经培训合格方可开展工作。

3、建立完善工作跟踪机制。依托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

童信息管理系统，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及时录入、更新人员信息。结合阶段性工作，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落实情况 & 关爱服务质量进行跟踪督导。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奖励和表扬，并纳入有关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推荐范围；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的及时作出调整。

（三）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1、**大力培育孵化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各地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通过政府委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的培育和发展一批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成立孵化平台，为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孵化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积极培育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关爱保护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要在场地提供、水电优惠、食宿保障、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电话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条件。

2、**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各地要细化并做好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服务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做好资金保障，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重点购买走访核查、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

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等关爱服务。要加大政府购买具备心理健康辅导能力的社会组织力度，有针对性地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儿童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专业性关爱服务，促进身心健康。引导承接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优先聘请村（居）儿童主任协助开展上述工作，并适当帮助解决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开支。全国青年志愿服务入库优秀项目可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

3、积极发动社会各方参与。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动员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深入贫困地区、深入贫困服务对象中，开展关爱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救助帮扶，引导企业督促员工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纳入脱贫攻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明确建设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调整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大老区、苏区、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力度，尽快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要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规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省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逐步提高儿童关爱服务使用比例。要加大对老区、苏区、贫困地区儿童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地分配各类有关资金时要充分考虑老区、苏区、贫困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量、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数量，向老区、苏区和贫困地区倾斜。

（三）密切部门协作。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公安部门**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救助，依法迅速处警，会同、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行为，按政策为无户口儿童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强化适龄儿童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心理教育等工作措施，为机构内的困境儿童就近入学提供支持，对有特殊困难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申请提供法律援助，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的创业创新政策措施，加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妇儿工委办公室**要督促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落实儿童发展纲要要求，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共青团组织**要发挥好已开通的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作用，探索“一门受理、协同处置”个案帮扶模式，联动相关部门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妇联组织**要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将倡导家庭文明、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纳入家庭教育工作内容，引导家长特别是新生代父母依法履责；要充分发挥村（居）妇联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服务。**残联组织**要积极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康复、教育保障水平。

（四）严格工作落实。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动态跟踪机制，了解工作进度，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督促整改落实。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强化落实。

各市、县（区）根据本实施意见，及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

- 附件：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职责
2. 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

3. 儿童主任工作职责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职责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本级民政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2. 负责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3. 负责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4. 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5. 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6. 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7. 负责支持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8. 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9. 负责对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

10. 负责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

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 2

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

儿童督导员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 负责儿童主任管理，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工作。
3. 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4. 负责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事项。
5.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
6. 负责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7. 负责协调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工作。
8. 负责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救

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附件 3

儿童主任工作职责

儿童主任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日常工作，定期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工作情况。

2. 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散居孤儿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案，及时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定期予以更新。

3. 负责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加强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4. 负责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

5. 负责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6. 负责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儿童关爱服务场所，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